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7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崇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崇民二(商)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316056.8元,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CPB120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樊利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刘凯

